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林欣誼 電話: 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: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:桃教特字第11400189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 1140018930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本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辦理本市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階段特教知能研習「正向行為支持PBS學前特教教師工作坊」專業社群實施計畫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2月20日桃教特字第1140012469號函及本市 市立龍岡國民中學114年2月12日岡國情支字第114000112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研習資訊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:
 - (一)研習對象:
 - 1、本市學前階段之特教教師及巡迴特教教師。
 - 2、倘尚有餘額,則開放本市各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及專輔 老師報名參加。
 - (二)辨理日期:114年3月22日(星期六)、114年3月29日(星期
 - 六)、114年4月12日(星期六)、114年5月10日(星期
 - 六)、114年6月21日(星期六)、114年7月1日(星期二),







上午9時30分至12時10分。

- (三)報名:凡報名者請帶一案有情緒行為問題之案例至工作 坊中做實作練習。
- 三、請參加人員於114年3月22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)研習報名-縣市教育局特 教研習活動-點選縣市「桃園市」登錄單位輸入「龍岡國中」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研習報名;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 研習時數18小時。
- 四、本案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;本案研習 時間倘遇例假日 ,參與教師得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覈實補 休。
- 五、檢附旨案計畫1份,本案倘有相關疑問,請洽本市特殊教育 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莊文寧老師(電話: 03-466-1231分機18;電子信箱:wernnin@ms.tyc.edu.tw)

正本: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副本: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 (龍岡國中)(含附件)

電 2075/03/04文 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